

2026 年审计咨询服务项目合

项目名称： 2026 年审计咨询服务项目

甲 方： 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乙 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 2026 年审计咨询 服务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服务内容如下：

1. 重点领域专项审计：选取重点关注领域，协助我局开展一次内部专项审计，出具 1 份审计报告。

2. 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审计：对龙华区 5 个非国有博物馆开展专项审计，审计内容主要包括非国有博物馆 2025 年运营情况、门票收入、临时展览实施情况等，出具 5 份专项审计报告。

3. 体育彩票公益金扶持体育赛事活动审计：对我局使用 2026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进行扶持的 7 个体育赛事活动的支出真实性及合法性、项目预算申报执行情况等进行审计，出具 7 份专项审计报告。

4. 体育消费券审计：对 2026 年体育惠民券核销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并对惠民券核销记录与体育场馆提供的数据进行比对，确认数据是否一致，出具 1 份审计报告。

5. 文体名家工作室验收：根据龙华区文体名家相关管理办法，结合名家工作室三年工作计划、其他相关项目资料及项目当下实际情况等，协助我局对 4 个文化名家工作室开展验收工作，对扶持期间的项目开展情况、工作表现、项目成效、社会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出具 4 份验收报告。

6. 观澜古墟运营评估：对运营方 2025 年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情况出具 1 份审计报告；为 2025 年实地来访的游客和已入驻的所有商户进行满意度调查，包括总体满意度、忠诚度、对景区各方面服务的满意度、需求探测及意见建议等，将调查结果形成 1 份调研报告；制定项目履约抽检方案并进行现场核查，出具 1 份履约抽检评价报告。

7. 区属文体场馆财务监管与运营评价：针对由我局负责监管的、社会化主体主导运营的 5 个区属文体场馆（即鹭湖艺术中心、大浪文化艺术中心、观澜公共文化中心、大浪体育中心、观湖文体中心）首年运营情况开展全面财务监管服务与运营绩效评价，涵盖财务流程规范、每月

收支情况监督等，各场馆半年一次审计检查并形成报告，各场馆一次年度运营绩效评价与群众满意度调查并相应出具报告。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乙方服务的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止，乙方需在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如因不可抗力等导致服务时间有所变动或需予以调整，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服务期限。

2. 合同服务期满，如果甲方同意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合同。在过渡期双方未另行签订书面合同时，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继续提供合同内服务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计算方式获得报酬。乙方继续提供服务不视为本合同自动延长，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终止服务。

3. 服务期限内，甲方因政策调整或管理需要确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提前【15】天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服务量结算费用。

4. 在服务期限内，因政府政策变化或甲方管理需要等原因需要调整乙方的服务内容时，乙方要服从大局和甲方意见，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5. 其他约定：【 无 】

第三条 服务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服务费用

(1) 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398000】元) (含税)。

(2) 本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工资、奖金、补助、五险一金、培训费、补偿金等)、材料费(含机械设备折旧费、维修费等)、项目管理费用、法定税费等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除经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3) 经甲方同意,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费用应按照未履行部分的比例作相应扣减,甲方支付全部费用的,乙方应予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2. 本项目选择以下第【3】种支付方式:

(1) 乙方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服务成果)且通过验收之日起15天内,由甲方按规定办理服务费用支付手续。

(2) 在合同签署之日起【 】天内,甲方按规定办理服务费用【 】%的支付手续;乙方按规定提交服务成果并通过验收之日起【 】天内,甲方按规定办理剩余服务费用的支付手续。

(3) 在合同签署之日起【20】天内,甲方按规定办理服务费用【70】%支付手续;乙方按规定完成第一阶段【重点领域专项审计、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审计、体育彩票公益金扶持体育赛事活动审计、体育消费券审计、文体名家工作室验收、观澜古墟运营评估】并通过验收之日起【20】天内,甲方按规定办理服务费用【20】%支付手续;乙方按规定完成第二阶段【区属文体场馆财务监管与运营评价】并通过验收之日起【20】天内,甲方按规定办理服务费用【10】%支付手续。

特别提示:因乙方原因或甲方财政拨款问题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4) 其他支付约定：【无】

以上每笔服务费用，在乙方出具等额合法发票且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实际支付。

3.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上述收款账户信息已经过乙方确认，若因乙方提供的上述账户信息有错而导致付款受阻，该风险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信息的，应至少于甲方应付款日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账户信息付款即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服务人员

1. 为履行本合同，乙方指定 为总协调人，总协调人未经甲方允许不能随意更换。乙方在合同期内确保人员到位，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2.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资格，为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并对服务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的自身人身损害以及给甲方和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按要求提供服务。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并保证更换的人员不得再违反服务要求。

4. 服务人员的其他要求：【无】

第六条 服务质量

1.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有关标准规范、本合同约定开展服务工作。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2. 当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成果不满意而提出改进意见时，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强制性技术规范，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3. 其他质量要求：【无】

第七条 服务定期报告

1. 乙方应对服务内容进行书面过程记录和存档，记录情况至少应包括服务事项、时间、情况、责任人等。

2. 乙方应于开票申请付款时向甲方书面报告服务情况。

第八条 验收

1. 乙方应按时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形式：【1份重点领域专项审计报告、5份非国有博物馆扶持审计报告、7份体育彩票公益金扶持体育赛事活动审计报告、1份体育消费券审计报告、4份文体名家工作室验收报告、1份观澜古墟审计报告、1份观澜古墟满意度调查报告、1份观澜古墟履约抽检评价报告、5个区属文体场馆（即鹭湖艺术中心、大浪文化艺术中心、观澜公共文化中心、大浪体育中心、观湖文体中心）各场馆半年一次审计检查并形成报告以及各场馆一次年度运营绩效评价与群众满意度调查并相应出具报告。】

2. 验收标准：

（1）审计程序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

（2）审计报告内容完整、结论明确、数据准确，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要求；

- (3) 审计报告中所附的审计证据充分、适当，能够支持审计结论；
- (4) 实际投入的审计人员资质符合项目内容需求；
-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 验收方法：

(1) 第一阶段验收：乙方完成第一阶段全部服务成果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第一阶段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组成验收小组，完成第一阶段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结论。验收合格的，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第二阶段款项。

(2) 第二阶段验收：乙方完成第二阶段全部服务成果后，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第二阶段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组成验收小组，完成第二阶段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结论。验收合格的，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第三阶段款项。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4)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请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服务场所、工作设备、工作台账、日志及其它与乙方履行合同相关的材料等进行检查，并复制相关材料，但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管理与经营。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在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服务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4. 甲方或其授权单位有权按合同约定接收乙方提交的成果材料并对其提交的成果材料进行审查验收。

5. 服务过程中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 其他与合同相关的权利事项。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或甲方指定的服务要求和服务规程提供服务。

2. 乙方在服务中使用的技术、材料、设施设备、工具以及文字、软件、图片等无形内容等不得侵犯第三人权益或引起第三人索赔，否则如有第三人因乙方之服务行为而向甲方索赔，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

4. 乙方承诺：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法定资质、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签署本合同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一旦甲方发现乙方违反本条承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按合同价格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确认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派出的工作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上岗资格。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在符合安全规范、保障自身安全、第三

人安全的前提下提供服务、履行合同。如乙方及乙方人员认为甲方人员的指示（如有）将导致安全与人身损害风险，则应拒绝执行并说明原因，双方另行协商方案。任何情况下，乙方及乙方人员均不得以甲方及甲方人员的指示导致安全与人身损害为由，免除乙方责任或者要求甲方或甲方人员承担责任。

6. 乙方在进行服务时应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避免人身、财产损害的情况发生。若因乙方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7. 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8.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合同的约定开展服务内容时，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及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获取不当利益，否则由此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义务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知悉或收到的任何信息予以保密，包括但不限于对财务数据、合同价款、未披露的政策、诉讼方案以及为实施服务提供给乙方的第三方的商业秘密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期限为永久，本条款约定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终止、解除、无效而免除。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服务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两次要求整改，乙方

未予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能满足服务内容和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甲方不再支付未履行部分的款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成果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额【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无法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若经两次更换，乙方的服务人员仍然无法满足甲方要求或乙方未进行更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额【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付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不实的情况，存在隐瞒和恶意删减篡改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8. 除上述约定外，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单

方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9. 甲方违约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同时导致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其他

1. 双方按本合同起始部分列明的地址发送通知，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任何一方若另行指定用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以本合同起始部分列明的地址为准视为已送达。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双方当事人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困难或履行不能，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可协商变更合同，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经提前书面通知后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在一方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适用本条款。不可抗力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确实存在的基础证明，如因未及时通知造成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的损失由通知义务方承担。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 无附件 / 有附件，附件名称为 2026 年审计咨询服务报

价明细表。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存在内容冲突的，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5月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5月9日

附件：

2026 年审计咨询服务报价明细表

项目	内容	报价金额 (万元)	备注
重点领域 专项审计	选取重点关注领域,协助我局开展一次内部专项审计,出具1份审计报告。		/
非国有博 物馆扶持 审计	对龙华区5个非国有博物馆开展专项审计,审计内容主要包括非国有博物馆2025年运营情况、门票收入、临时展览实施情况等,出具5份专项审计报告。		
体育彩票 公益金扶 持体育 赛事活动 审计	对我局使用2026年体育彩票公益金进行扶持的7个体育赛事活动的支出真实性及合法性、项目预算申报执行情况等进行审计,出具7份专项审计报告。		
体育消费 券审计	对2026年体育惠民券核销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并对惠民券核销记录与体育场馆提供的数据进行比对,确认数据是否一致,出具1份审计报告。		/

文体名家工作室验收	根据龙华区文体名家相关管理办法,结合名家工作室三年工作计划、其他相关项目资料及项目当下实际情况等,协助我局对4个文化名家工作室开展验收工作,对扶持期间的项目开展情况、工作表现、项目成效、社会影响力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出具4份验收报告。		
观澜古城运营评估	对运营方2025年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根据审计情况出具1份审计报告;为2025年实地来访的游客和已入驻的所有商户进行满意度调查,包括总体满意度、忠诚度、对景区各方面服务的满意度、需求探测及意见建议等,将调查结果形成1份调研报告;制定项目履约抽检方案并进行现场核查,出具1份履约抽检评价报告。		/
区属文体场馆财务监管与运营评价	针对由我局负责监管的、社会化主体主导运营的5个区属文体场馆(即鹭湖艺术中心、大浪文化艺术中心、观澜公共文化中心、大浪体育中心、观湖文体中心)首年运营情况开展全面财务监管服务与运营绩效评价,涵盖财务流程规范、每月收支情况监督等,各场馆半年一次审计检查并形成报告,各场馆一次年度运营绩效评价与群众满意度调查并相应出具报告。		
合计		39.8	

